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訂立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生效後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訂立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生效後終止。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

由於本集團有意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及調整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訂立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

由於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涵蓋了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下的合作，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生效後終止。

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餘下騰訊集團須向本集團授出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多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文學作品及漫畫)的改編權及其他改編相關權利，而本集團將有權改編有關作品為漫畫、動畫、影視作品、遊戲、音頻、舞台劇及其他作品；
- (ii) 多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音頻、漫畫、動畫及影視作品)的(a)信息網絡傳播權、(b)放映權、(c)廣播權、(d)翻譯權及(e)其他與上述權利相關的權利；及

- (iii) (a)餘下騰訊集團擁有合法權益的文學作品、音頻、影視作品、遊戲、漫畫、動畫及其他作品的元素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美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及(b)若干商標、版權及與其他上述權利相關的權利。

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版權授權不包括就改編、傳播或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作品或其元素而以任何合營安排方式(無論以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設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任何交易。

費用安排： 作為授出版權的回報，本集團須以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視乎特定項目及有關方之間協定的合作方式而定)支付授權許可費：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版權合作範圍以及執行協議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由有關方另行協定，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訂立。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授權許可費及／或收入／利潤分成須由訂約雙方經參考現行市價(例如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或按成本加成法釐定的價格)並考慮餘下騰訊集團若干知識產權的性質、知名度、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等各種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僅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時，本集團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執行協議。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有關版權合作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授權許可費歷史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

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
授權許可費

6,354	5,010	79,918	39,645
-------	-------	--------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授權許可費的原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授權許可費總額	204,000	217,000	233,000
---------------------	---------	---------	---------

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授權許可費的年度增長，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使用的年度上限（約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的44.05%）；(ii)就漫畫作品而言，(a)根據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目前的談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10至20部人氣漫畫作品上的潛在合作，根據漫畫作品的性質、知名度及商業潛力，估計每部漫畫作品的授權許可費用介乎人民幣5

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及(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合作30至80部漫畫作品的年度增長，(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有意向本集團授出的多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文學作品、漫畫、音頻、動畫及影視作品）的潛在版權（包括但不限於改編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放映權、廣播權及翻譯權）的預計規模；(iv)經考慮本集團有意進一步開發其版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多部作品開展版權合作的預計年度增長；及(v)各類作品許可版權的平均市場價格。

訂立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騰訊擁有眾多人氣知識產權，並有意實現其知識產權的盈利價值。通過版權方面進行合作，預期本集團可憑藉餘下騰訊集團豐富的泛娛樂內容及知識產權素材，提高本集團內容的知名度及充分釋放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商業潛力。此外，預期改編作品的發行將擴寬本集團的用戶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平台、產品及服務的人氣。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鄭潤明先生、程武先生、侯曉楠先生及鄒正宇先生均為騰訊僱員，故彼等已分別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及知識產權孵化業務，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上海閱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騰訊計算機為騰訊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增值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二零二零年版權授權協議」 | 指 |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餘下騰訊集團採購多部作品的改編權及傳播權 |
| 「二零二二年版權授權協議」 | 指 |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授權的許可版權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舉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鄭潤明先生及鄒正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